

#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从准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。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

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4 月 18 日